附件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

领用合约（2024年12月版）

合同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邮储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普卡及金卡级别产品4008895580，白金卡及以上级别产品4008988888。**

**如在业务办理中发现资金掮客参与及我行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相关问题线索，欢迎通过电子邮箱 ygxd@psbc.com向我行举报，感谢您协助我行共建“阳光信贷”文化。**

**强制阅读界面仅展示部分跟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协议条款，请点击下方协议阅读完整协议内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信用卡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甲方）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约：

# 第一条 申领

1.乙方（含主卡和附属卡申请人，下同）已知悉并理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内容（完整版《章程》及本合约可登录邮储银行官方网站www.psbc.com-个人服务-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 查询）。

**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信用卡申领及核定额度，有权视乙方用卡情况和风险状况对其信用额度做出调整，并以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但因乙方原因无法通知的情况除外。对于调减额度，乙方如不愿做出调整，应在 10 日内致电甲方客服热线要求恢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致电甲方客服热线要求恢复，则视为乙方接受。如在10日内致电甲方客服热线要求恢复，甲方视乙方用卡情况和风险状况评估是否恢复。对于调升额度，甲方先征得乙方同意后再做出调整。乙方同意并认可对名下信用卡所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在每一时点的实际可用额度依照甲方规定计算。**

3.主卡持卡人可为其指定的年满16周岁的直系亲属申请办理和注销附属卡（特殊卡种除外），每张主卡最多可办理4张附属卡。主卡和附属卡共享额度，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在主卡额度范围内对附属卡额度进行调整。

4.主卡申请人申请附属卡时，应确保主卡、附属卡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并保证附属卡申请人在申请附属卡时已知悉和同意《章程》和本合约。

5.若乙方同时持有多张甲方发行的信用卡，各卡实际可用额度的总和不得超过乙方额度最高卡片的信用额度，同时每张卡片的实际可用额度不得超过卡片各自的信用额度，专项分期卡除外。

**6.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负有清偿责任，附属卡持卡人对本人的附属卡项下所发生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

**7.甲方按乙方确定的通讯地址寄送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卡片遗失、被盗用风险，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 第二条 使用

**1.乙方在获准申领并收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异形卡除外）签署与申请表样式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2.信用卡只限乙方本人申领和使用，不得出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不得假冒他人身份开立信用卡，不得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个人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不得用于下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交易和行为，否则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用于偿还贷款、购房、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用于非法场所，包括购买当地法律禁止的商品及服务，从特约商户处套取现金、洗钱等；恐怖融资、电信网络诈骗或其他违法活动。**

**3.为保障乙方信用卡账务安全，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使用信用卡：（1）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等）、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2）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并妥善保管，不得将交易密码及短信验证码泄露给他人；（3）不得将信用卡出租、出售、转借、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4）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下依法合规使用信用卡。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使用信用卡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经甲方调查确认为非乙方本人交易的欺诈案件，乙方在其免责的范围内，可免于偿还全部或部分透支款本金、利息及费用。乙方应及时关注邮储银行官方网站、信用卡APP、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

**4.乙方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甲方规定或依乙方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和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以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短信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5.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依法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除外。乙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用、冒用的情形除外。**

**6.乙方与收单方（包括提供消费或ATM取现的商户及金融机构等）、信用卡联名机构、增值服务提供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或服务纠纷应由乙方与其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信用卡交易而发生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7.甲方在此提示乙方，如乙方在进行互联网、电视、电话等无卡购物时，乙方应在甲方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安全技术和商户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并充分了解交易相关信息，确保交易真实合法，**并承担因此可能引起的风险及损失**。乙方在使用信用卡进行此类交易时，所提供的卡面信息或电子数据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属于该交易的有效凭据。

8.如乙方经甲方核准使用信用卡进行分期付款交易，乙方同意按该档分期付款计划的安排和对账单的记载，按时逐期向甲方分次偿还该档交易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和相关费用（如有）。**如因乙方违约造成使用信用卡的权利被暂停或乙方信用卡账户被终止及出现其他甲方认定的风险状况，甲方可停止乙方的分期付款计划并以约定方式通知乙方，届时乙方分期付款计划下的所有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应由乙方立即完全清偿**。

9.乙方可在境外（含中国港澳台地区，下同）带有银联（UnionPay）、维萨（Visa）、万事达卡（Master）、吉士美卡（JCB）、美国运通（AMEX）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或境内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特约商户凭卡消费；在境外带有银联（UnionPay）、维萨（Visa）、万事达卡（Master）、吉士美卡（JCB）、美国运通（AMEX）或其他银行卡组织的受理标识的取现网点或ATM上提取当地币种现钞；在境内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ATM上或甲方指定的取现网点、ATM上提取人民币现金，并享受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0.乙方凭卡在境外带有维萨（Visa）、万事达卡（Master）、吉士美卡（JCB）、美国运通（AMEX）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消费时只须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在境外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或在境内消费时，乙方须按预先与甲方的约定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并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经乙方同意后，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银联IC卡同步开通“闪付”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甲方发行的带有美国运通蓝盒子标识的美国运通人民币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区域及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具体由银联、美国运通等卡组织规定），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或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官方网站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为保障乙方的选择权和用卡安全，乙方可通过甲方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甲方发行同样具备上述小额免密功能的其他卡组织信用卡，将同样适用此条款。**

13.乙方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甲方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乙方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14.甲方发行的异型卡可用于商户的POS机上刷卡消费，可用于在甲方营业网点柜台还款，亦可用于邮购、网上支付和转账交易。但由于尺寸较小及无签名栏的特性，一般情况下不能在自动取款机（ATM）、自动存款机（CDM/CDS）及插卡式终端机使用，境外消费场景下无法对签购单上的签名进行比对。乙方如遇上述情形，请使用标准尺寸的卡片进行交易。因乙方使用异型卡不当、造成自动取款机（ATM）、自动存款机（CDM/CDS）、插卡式终端机故障或损坏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通过甲方指定途径开通信用卡后，该卡可支持电子支付功能（即网络支付功能），不同的网络支付业务可能需要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根据使用的渠道（包括不限于网点、电子渠道、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及额外的身份验证通过后正式开通，具体的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等以相应网络支付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16.乙方可将本人信用卡（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乙方在信用卡绑定后可以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交易，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等均为重要的身份验证要素。信用卡绑定后，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乙方知悉、理解并同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等原因导致的账户和支付风险损失。乙方承诺按照本合约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其他身份验证信息。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乙方与支付平台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信用卡项下欠款。乙方可采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信用卡APP等渠道设置交易限额，或者在关联的支付平台设置交易密码、交易限额等措施，以降低和防范网络盗刷交易可能带来的资金损失风险。**

**17.乙方授权甲方在办理信用卡申请及信用卡账户存续期间，为开展信用卡上述相关业务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贷后管理、为乙方提供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使用及保存乙方的身份信息、住址信息、职业信息、电话信息、信贷记录以及其他本人信息。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乙方的身份信息、住址信息、职业信息、电话信息、账户信息、业务存续期间形成的交易记录及其他按要求需要报送的信息。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乙方不良信息前，应通知乙方，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基于防范金融风险目的采集、存储、加工、传输上述信息。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甲方应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严格保护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和乙方合法权益，尽力防范此风险。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提出关于甲方所报送信息的异议（甲方自受理日起20个自然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提出申请以行使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可向甲方要求撤回本授权（如在业务存续期间撤回授权，相关业务需在撤回授权前终止）。甲方有权在实现本条所述目的必需期间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留存乙方申请资料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结果。超出本条约定的范围查询和使用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服电话400-810-886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电话400-889-5580。**

**18.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您所提交的信息用于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CFCA）申请数字证书，CFCA将按照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要求使用您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业务办理摘要）签发数字证书，并允许CFCA在法定期限内留存您本人信息。您同意授权我行代为存储和使用数字证书和私钥，我行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安全保管义务，并在您同意签署各项协议时代为制作电子签名。您授权我行作为代理人与CFCA订立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和有关数字证书的安全提示、业务规则均公布在CFCA官网，您需及时查阅。CFCA联系电话：400-880-9888，官网链接：http://www.cfca.com.cn。**

**19.乙方同意甲方向以下单位授权查询乙方个人信息，并同意以下有关单位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甲方，用于信用卡审批和贷后管理决策：**

**（1）学历学籍信息：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学信网），联系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身份信息联网核查：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8775536；**

**（3）公积金、社保、 婚姻信息：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官网；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官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服电话400-810-8866；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网址：https://www.e-sscard.com/；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各地民政局，联系方式：各民政局官网；**

**（4）单位工商照面信息：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3020108；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10-82827175；**

**（5）本人车辆信息：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网址：privacy@cbit.com.cn；**

**（6）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0000；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联系电话：010-66499860；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52186699；**

**（7）人脸识别信息：将乙方人脸影像照片与身份证中芯片照片、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返回照片或刷脸相关业务已签约照片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比对，并将相关信息传递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公安部及其下属研究所和子公司进行核验，将核验结果反馈甲方。**

**（8）因信用卡业务所必需，向其他依法设立机构查询乙方的相关信息。具体信息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及各电子渠道及时更新。**

**20.乙方知悉并有权自主选择是否授权甲方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包括：审核本人授信及信用卡申请的；审核本人作为被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借款人的；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信用卡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处理本人征信异议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个人征信持牌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提供乙方身份信息，并通过上述机构查询、使用乙方的个人信贷或借贷等负债类信息、收入信息、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评价、欺诈评分、欺诈报告、运营商在网时长、运营商在网状态、运营商地址核验、运营商信用评价以及司法和税务类信息。乙方在申请信用卡时自主选择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及《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即代表自愿作出上述授权。甲方通过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进行查询的期限截止至乙方信用卡账户注销之日。**

# 第三条 利息及费用

**1.除本合约另有规定外，乙方透支消费从交易入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含，下同）止为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的最长期限由甲方在有关金融规章许可的范围内确定。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透支消费利息。如果乙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全额还款的，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已偿还部分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持续计息，至偿还全部欠款为止。****透支利率默认为日利率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参考年利率约18.25%，年利率=日利率\*365天，此年利率为单利） 。在乙方持有的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视乙方用卡情况和风险状况对其****透支利率做出调整，并以约定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使用信用额度取现，乙方须自交易入账日起按甲方规定利率向甲方支付透支利息。**

**3.对于取现交易，乙方应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手续费；**取款交易还要遵守银行监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境内、外每日最高累计取现额的规定。

**4.乙方在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视为溢缴款。溢缴款不计付利息，提取溢缴款或利用溢缴款转账应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手续费。**

**5.乙方在账单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了已出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当期消费交易可享受最长50天、最短20天的免息还款待遇，否则自交易入账日起计收透支利息。**

**6.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项、利息、违约金等其它有关费用。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其他相关费用，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直接记入乙方信用卡账户。**

7.信用卡激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年费，年费收取时点以甲方提供的账单信息为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账单要求按时缴纳年费。年费减免政策以甲方规定为准。年费优惠政策详见邮储银行官网（www.psbc.com）首页-便捷服务-服务价目表-信用卡。

**8.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全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按照甲方规定支付透支利息外，还须按照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

**9.甲方核发信用卡后，乙方须在账单上指定的到期还款日（含）之前缴纳年费及各项费用。乙方签署本合约即表明接受全部收费项目和条件，须按甲方确定的费率和利率支付因持有和使用信用卡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透支利息、年费、挂失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调整费率，并在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手续和告知义务后执行。

10.乙方使用信用卡发生的非人民币交易金额，甲方将根据指定卡组织（或清算机构）在请款（或清算）时的结算金额和甲方记账汇率及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其中，甲方记账汇率以甲方记账当日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中对应币种的现汇卖出价为准，当日尚未公布的以上一日公布的为准。**乙方在此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汇兑风险和费用并承诺履行还款义务。**

**11.本合约涉及到的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可于邮储银行官方网站www.psbc.com首页-便捷服务-服务价目表-信用卡查询）。费率如有变动，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前通过官方网站、微信、电话、短信、邮储信用卡APP或邮件方式等任一渠道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变更。如乙方不接受该等变更，乙方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四条 账单

**1.乙方信用卡发生交易、费用或欠款未还时，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账单。当期没有任何交易发生且账单金额为0元且溢缴款为0元的，或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自账单日起10天内未收到账单，应主动向甲方查询，不得以未收到账单为由延迟或拒绝还款。如乙方对账单有异议，应自账单日起30天内向甲方查询和要求更正。**

3.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交甲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对有异议的账务进行核查，有权向甲方请求调阅签购单。如经查证认定争议交易确为乙方所为，乙方须支付甲方查阅签购单手续费。乙方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进行查询，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在调查结果确认前，乙方仍应按期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乙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经调查，对于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有关交易款项及相关利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将退回有关交易款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甲方向乙方提供电邮账单和云账单服务，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电邮账单指甲方按照乙方预留的Email电子邮箱地址，每月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推送的电子版账务明细对账单；云账单指甲方通过手机银行、信用卡APP、网上银行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乙方提供入口，由乙方自助查询的信用卡账单明细。如乙方选择电邮账单，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Email电子邮箱地址有效。

5.甲方向乙方提供自索取之日起24个月（含）内的账单补制服务，并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免费提供账单补制服务（具体收费标准以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服务价格目录》为准），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账单日一年仅可修改一次。

# 第五条 还款

**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欠款。乙方可选择全额还款或最低还款额的还款方式。**

**2.乙方当期最低还款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本期各种费用和利息\*100%+本期预借现金余额\*100%+分期分摊本金\*100%+消费余额\*甲方核定乙方的最低还款比例(2%-15%）。其中，若为首期账单，则最低还款额比例按10%计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用卡情况对最低还款比例的具体值在上述范围内调整，并按照本合约约定方式通知乙方。**

3.若乙方选择在甲方开立的乙方名下借记卡自动关联还款，则乙方授权甲方在到期还款日从该借记卡活期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卡该期账单的全部应还款或最低应还款（由乙方在申请开通本功能时选定）。如该借记卡活期账户余额不足，则将余额全部扣减用于还款。

**4.甲方收到乙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未逾期以及逾期1-90天（含）的账户中所有欠款依次按上期欠款、本期欠款顺序冲减，同期欠款中按照利息、费用、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天以上的账户中所有欠款依次按上期欠款、本期欠款顺序冲减，同期欠款中按照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

5.乙方若未依约还款，甲方有权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开展诉讼、调解、司法确认、申请仲裁、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公证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参与执行分配等司法清收，以及委托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单位等方式向乙方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甲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应由乙方承担。当乙方给付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实现债权的费用优先于债权本金、利息和费用进行清偿。**

**6.在乙方预留电话无法触达本人或其保证人的情况下，可向第三人（包括乙方联系人、近亲属或其他代偿意愿人等）询问乙方的联系信息或委托其向乙方转告与银行联系。当第三人明确愿意为债务人偿还欠款时，可视情况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自乙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的，甲方有权以合理合法的方式通过新闻媒介对乙方实行公告催收，公告内容将包括乙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藏部分位数）、地址（隐去部分内容）、欠款金额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

**7. 乙方预留的联系人接受乙方委托，承担协助甲方联络乙方并传达信息（包括必要催缴信息）的义务。乙方应确保其已向联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并已获得联系人同意，该联系人完全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和传达义务，否则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联系人信息，已获取联系人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使用、传输及存储，甲方可在必要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与联系人联系并核实相关情况。**

**8.对乙方在本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直接扣收应由乙方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等款项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如果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款项的币种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债务币种不同，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算成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币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金融资产未到期的，甲方可先进行止付处理，待到期后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直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已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甲方有要求，乙方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全部相关手续。甲方行使抵销权应以约定方式通知乙方。**

**9.乙方因未按期偿还欠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而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与特约商户（含分期商户）、办理预借现金机构等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乙方与各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信用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债务及费用。**

**10.甲方对乙方的欠款有委托外部催收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进行追偿的权利。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欠款时，甲方有权委托依法设立、资质条件良好的外部催收机构或律师事务所，按照“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向其披露乙方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信用信息，以便对乙方的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甲方承诺，将要求该等外部催收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仅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使用乙方的相关信息，同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甲方将对外部催收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的信息使用进行监督，并严格约束其行为。乙方可通过邮储银行官方网站查询甲方委托催收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1.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且有权为转让之目的将合约中约定的乙方及其担保人相关个人信息合理合法提供给中介机构、受让机构等。甲方债权的转让将通知乙方及其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或网站公示、电话、短信等适当的形式做出，届时将披露个人信息接收方及联系方式等。由于甲方债权转让需要变更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应予配合。**

# 第六条 有效期

1.甲方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有效期为二至九年，另有约定的除外，过期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过期而改变。

**2.乙方如未在卡片有效期满至少50天前以约定方式通知甲方要求终止使用此卡并办理销户手续，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续发新卡（特殊卡种除外）。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续发新卡，特殊卡产品按照其产品规定执行。如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导致持卡人使用的信用卡停发或无法补换卡的，经甲方在官方网站公告后，甲方可为其发放其他种类的信用卡，乙方激活新卡视为乙方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

**3.乙方申请销户时应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手续。自销户申请日起45天内，乙方应全部清偿其信用卡欠款，包括分期付款剩余未记账本金。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手续费不予退还。信用卡欠款余额清偿完毕，乙方应将信用卡及其全部附属卡交还甲方或自行销毁，因未及时销毁卡片而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欲领回销户卡中溢缴款，可在甲方营业网点柜台提取，或者要求甲方以汇款方式付至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甲方自乙方销户或销卡生效日起，不再收集乙方的个人金融信息。**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连续一定时间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卡账户进行销户处理。甲方应在销户前向乙方告知销户事宜。**

# 第七条 关于特殊产品的规定

1.专项分期卡、自动分期卡、公务卡、商务卡和掌柜白金卡等特殊产品不接受附属卡申请。

2.公务卡、商务卡用于乙方因办理其所属单位公务事务的支付结算业务，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采购费等公务消费或提取现金；乙方的刷卡消费及取现均属于个人行为，乙方对因个人信用卡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

3.掌柜白金卡到期不自动续卡。

# 第八条 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规定，主动更新身份信息，配合甲方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同意甲方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管理等用途。乙方不得利用我行产品、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与甲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若乙方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不合规等情况，或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经甲方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相应服务，对乙方采取止付、冻结、限制交易金额/频次、停止增信业务、禁止申办新卡、禁止销户等管控措施；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采取报案等司法措施。**

**2.乙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乙方应及时更新。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为90天）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将中止有关业务。**

# 第九条 其它

1.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约使用信用卡，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没收信用卡，乙方应继续承担清偿全部欠款的义务，且全部未偿债务均视为到期并须一次清偿，乙方对债务的清偿责任不因卡片的更换而消失。

**2.如发生信用卡失窃、盗刷、卡片信息外泄等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收取手续费。挂失在经甲方确认后生效，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收取补换卡手续费。若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账户保护或开展调查、存在与他人合谋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行为造成的损失。**

3.乙方满足甲方促销活动条件而获赠礼品（积分），但在获赠礼品（积分）后内因销户、退货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活动条件，**甲方有权按促销活动细则从乙方信用卡账户扣除积分或要求乙方退回赠送的礼品。**

**4.本合约和《章程》不一致时应以《章程》为准。甲方如对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章程》、产品和服务等进行变更，应提前45天通过约定方式将变更事项告知乙方，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接受该修改，可在公告期间内办理销户手续。超过公告期间仍未至甲方处办理销户手续的，应视为接受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信用卡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均以甲方最新公告为准。**

# 第十条 关于联名卡的特别约定

1.本条约定仅在乙方领用甲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联名信用卡（以下简称“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适用。

**2. 乙方申请甲方与合作方联合发行的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出于确保乙方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所必需，乙方同意甲方在做好信息保护的前提下依据最小必要原则将其个人资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给联名信用卡合作方。**

3.乙方同意在申请联名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联名方会员，亦完全知悉并了解联名方会员俱乐部的各项规定，并接受其相关服务条款。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1.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管理、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2.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任何一方向北京秉正银行业消费者保护促进中心或其他依法成立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提起诉讼者，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含二倍）的争议，双方同意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3.送达地址约定相关事宜以签订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可登录邮储银行官方网站[www.psbc.com查询）。对于未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乙方自愿选择的送达地址为准。对于未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也未自愿选择送达地址的，乙方同意其在甲方信用卡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作为向乙方送达本合约项下各类文书、通知、催收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司法确认、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仲裁、一审、二审、再审、重审及执行等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后续乙方联系甲方变更的，以甲方确认的乙方调整后的联系方式为准）。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或者乙方拒绝签收，导致有关通知或法律文书等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http://www.psbc.com查询）。对于未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乙方自愿选择的送达地址为准。对于未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也未自愿选择送达地址的，乙方同意其在甲方信用卡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作为向乙方送达本合约项下各类文书、通知、催收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司法确认、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仲裁、一审、二审、再审、重审及执行等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后续乙方联系甲方变更的，以甲方确认的乙方调整后的联系方式为准）。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或者乙方拒绝签收，导致有关通知或法律文书等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4.甲方信用卡申请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章程》、《网络申领声明》、《一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声明

1.乙方已阅读并知晓和承诺遵守《章程》和本合约。

**[2.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名，即视为乙方确认并同意开通信用卡；乙方签署本合约、《网络申领声明》《送达地址确认书》《一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即表明乙方已知悉并理解《章程》、本合约、《网络申领声明》《送达地址确认书》《一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内容(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且本人（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http://www.psbc.com查询）。对于未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乙方自愿选择的送达地址为准。对于未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也未自愿选择送达地址的，乙方同意其在甲方信用卡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作为向乙方送达本合约项下各类文书、通知、催收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司法确认、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仲裁、一审、二审、再审、重审及执行等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后续乙方联系甲方变更的，以甲方确认的乙方调整后的联系方式为准）。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或者乙方拒绝签收，导致有关通知或法律文书等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本合约所涉及约定方式指甲方官方网站、微信、电话、短信、邮储信用卡APP或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http://www.psbc.com查询）。对于未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乙方自愿选择的送达地址为准。对于未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也未自愿选择送达地址的，乙方同意其在甲方信用卡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作为向乙方送达本合约项下各类文书、通知、催收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司法确认、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仲裁、一审、二审、再审、重审及执行等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后续乙方联系甲方变更的，以甲方确认的乙方调整后的联系方式为准）。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或者乙方拒绝签收，导致有关通知或法律文书等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公告方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等。

4.甲方服务和投诉热线电话：普卡及金卡级别产品4008895580，根据语音提示选择“0号键人工服务与投诉建议”。白金卡及以上级别产品4008988888。

### 注：

#### 1.本合约所有提及的费用均从信用卡中收取。

2.优惠政策详见甲方官方网站（www.psbc.com）首页-便捷服务-服务价目表-信用卡。

3.具体收费标准以甲方官方网站（www.psbc.com）最新公示为准。费率如有变动，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前通过官方网站、微信、电话、短信、邮储信用卡APP或邮件等任一渠道告知持卡人。

**本人声明：甲方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